



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> 工业和信息化局 > 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征集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企业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宝安区金融工作局

发布日期：2021-01-29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视力保护色：



各街道办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0号），加快推进我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，现组织开展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企业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资源池定位与目的

资源池是为区内企业提供诸如信息共享、订单对接、设备互联、供应链互通、生产可视化等工业互联网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各类供应商集合。构建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，依托各类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普及推广，可助力宝安区订单、物流、设备、原材料等工业要素实现跨企业全面互联与流通，推动打造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新生态。

二、资源池征集范围

(一) 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企业。数据采集企业是指为区内企业提供生产数据、经营数据、管理数据等大范围采集与传输服务的单位。如具备利用传感器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实现跨企业数据采集与连接的服务能力的企业。

(二) 工业互联网网络企业。工业互联网网络企业是指为区内企业提供5G、以太网、IPv6等内外网建设和标识解析应用等服务的单位，可以实现跨企业的网络互联互通。

(三) 工业软件与APP企业。工业软件与APP企业是指为区内企业提供各类软件系统或应用程序的相关单位。软件系统或应用程序应能够支撑实现订单、物流、设备、原材料等工业要素资源跨企业互通与优化配置。

(四) 工业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。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是指为区内企业提供包括数据采集、自动化实施、软件部署、安全能力实施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，并具备技术支撑和建设能力的企业。

(五) 工业互联网第三方服务机构。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为区内企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提供咨询、诊断、评估等专业服务，培训、对接、推广等公共服务，以及投资、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的相关单位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本次征集活动要求申报主体在宝安区内注册、具备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。且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。

(二) 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业企业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三大运营商、协会、科研院所等。

四、扶持措施

对于入池企业，区工信局将：

(一) 予以统一公示，并通过公众号等新闻媒体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促进相关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普及推广；

(二) 在有关政策修订中制定针对性的扶持细则，并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单位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项目；

(三) 优先对接战略咨询、投融资、人才培训等资源，促进企业发展壮大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请如实填写附件中的《深圳市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企业申报表》，并将电子版反馈至我局邮箱：bajcjd@baoan.gov.cn

联系人：汝继源 联系方式：18898541115

附件：深圳市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企业申报表

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28日

附件下载：

[附件：深圳市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企业申报表.docx](#)

分享到：[QQ](#) [新浪微博](#) [豆邮](#) [微信](#)

相关链接：[中国政府网](#) [广东省政府网](#) [深圳市政府在线](#) [区党委群团](#) ▲ [区街道办事处](#) ▲ [区政府部门](#) ▲ [区直属事业单位](#) ▲ [驻区单位](#) ▲ [宝安日报](#) [宝安网](#)



网站信息

[关于本网](#) [版权声明](#)
[网站地图](#)

联系我们

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、金融工作局）
政务服务热线：27660192（工作时段）

在线咨询

[在线咨询](#)
[智能问答](#)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 网站备案号：粤ICP备11016239号-7 网站标识码：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：44030602001291